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书香校园阅读资源升级采购项目之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577-GXHC

采 购 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书香校园阅读资源升级采购项目之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1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577-GXHC

项目名称: 2025年书香校园阅读资源升级采购项目之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书香校园阅读资源升级采购项目之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数量: 27000册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纸质图书采购27000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分批次进行订单采购,图书下订单后需在15天内完成加工送至采购人,供应商应在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整体标的物的供货,且符合验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须包含图书)。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6日17时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772-3698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项目联系人：潘能强

联系方式：0772-2127188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需求及质量要求
1	纸质图书	册	27000	<p>1. 国内近3年出版的全新正版纸质中文图书（荐购图书不限年代），以自然科学专业图书为主。本次采购注重图书内容，匹配学校专业设置，打造专业科研类与人文社科类兼有的图书资源体系。各品种图书复本量应≤3册，确切数以采购人订单为准。</p> <p>2. 每册图书需安装安全标签，安全标签为可充消磁磁条和UHF-RFID电子标签或合二为一的无源标签，既可以当可充消磁磁条使用，也可以当UHF-RFID标签使用，本项目要求两项功能一同启用。</p> <p>3. 所有图书须经过分编加工处理，并符合我校的加工技术要求，保证在我校Interlib（图创）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p> <p>4. 图书质保期均为18个月及以上。</p> <p>5. 实洋价不超过150.00万元，据实结算。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数量的实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p>

				洋价合计值×综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p>1. 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机构,图书来源渠道广泛,经营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各大图书出版社、图书发行公司有良好的供货关系,有从事图书经销、数据加工业务、客户服务的专业人员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p> <p>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提供的纸质图书必须为正版,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内容,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提出相应赔偿方案。如果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数据不相符,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编加工质量要求提供图书分编加工服务,即供应商须自行考所采购图节的分类编目以及加工整理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确保图书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p> <p>4. 供应商须将采购人所订购的图书交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累计两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货需求,则视为无供货能力,采购人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报价要求	<p>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价款、运输装卸费、损耗费、图书加工材料、数据及其他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情况,报出本项目纸质图书的综合折扣率。图书的标价为码洋价,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综合折扣率)付款。</p>			
质保期	到书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8 个月。			
技术要求	<p>1. 购置国内近 3 年正版纸质中文图书,本次图书采购订单,匹配学校专业设置,打造专业科研类与人文社科类兼有的图书资源体系(详见《2025 年书香校园阅读资源升级采购项目之纸质图书采购方案表》)。各品种图书复本量应≤3 册,确切数以采购人订单为准。</p> <p>2. 每册图书需安装安全标签,安全标签为可充消磁磁条和 UF-RFID 电子标签或合二为一的无源标签,既可作可充消磁的磁条使用,也可作 UHF-RFID 标签使用,本项目要求两项功能一同启用。</p> <p>3. 所有图书须经过分编加工处理,并符合采购人的加工技术要求,保证在采购人 Interlib(图创)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p> <p>4. 供应商必须能够接受采购人的零星图书采购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在要求期限内送达。</p> <p>5. 其他要求详见《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技术要求》。</p>			
保密要求	<p>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因中标人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该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如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分批次进行订单采购，图书下订单后需在 15 天内完成加工送至采购人，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整体标的物的供货，且符合验收要求。</p> <p>2. 交货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处。</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8 小时。</p> <p>2. 出现内容与质量问题，免费包退包换，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3. 中标人应定期回访采购单位(至少 2 个月一次)。无论是质保期还是质保期外，如果发现盗版问题、附件缺失、编目数据有误、物理加工有误等问题，中标人均需负责纠错，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图书采购到货后，采购人在开展图书点验工作过程中，若发现某批次图书中，加工不合格的图书册数比例超过 2%（1 册图书存在 1 条或 1 条以上加工信息错误，则视为该册图书加工不合格），则供应商需承担对本次购买所有图书的点验及加工信息校正工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展一次专项图书信息加工工作（数量约 7000 册）。</p> <p>6. 在质保期内，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供应商对供货图书每半年协助开展一次图书点验、排架等工作（所需人数及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p>
质量标准	<p>1. 图书质量执行标准 GB/T11668-1989、GB/T12450-2001、GB/T788-1999。</p> <p>2. 图书分编数据执行标准 GB/T12451-2023、GB/T13191-2009、GB/T3792-2021。</p> <p>3. 满足 CALIS 高校联合编目相关要求，图书数据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中无障碍运行使用。</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1、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更换具有相关证书的产品。</p> <p>2、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p>
验收方法及方案	<p>1、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前期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再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p> <p>2、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验收方式：本项目统一对中标人所供所有图书进行验收。中标人按专业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书号/ISBN、主题名、副题名、丛书项、第一责任者、第二责任者、分类、定价、出版者、出版地、出版时间、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p> <p>在验收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p>

	<p>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p> <p>5、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100%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数量的实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综合折扣率）结算，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如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投标产品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须根据各使用单位的配备情况，额外配置合理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及备件，备品备件须按类型分类包装，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2、投标人应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件

2025年书香校园阅读资源升级采购项目之纸质图书
采购方案表

序号	图书类别及基本内容	拟购比例	拟购册数
1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2.50%	675
2	B 哲学	3.00%	810
3	C 社会科学总论	3.00%	810
4	D 政治、法律	1.00%	270
5	E 军事	1.00%	270
6	F 经济	1.50%	405
7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12.50%	3375
8	H 语言、文字	2.00%	540
9	I 文学	10.50%	2835
10	J 艺术	2.00%	540
11	K 历史、地理	3.00%	810
12	N 自然科学总论	1.00%	270
13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1.00%	270
14	R 医药、卫生	0.50%	135
15	T 工业技术	42.50%	11475
16	U 交通运输	10.00%	2700
17	其他：综合性图书及环境、安全、生物、天文、地球科学等	3.00%	810
合计		100%	27000
备注：最终购买情况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为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技术要求

一、编目加工要求：

(一)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编目人员必须具备熟练运用图书集成管理系统（图创系统 Interlib2.0），进行图书编目加工的能力。

(二) 为每一种中文图书做一条 CNMARC 机读目录数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一定要规范准确，符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和文献编目规则的要求，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应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图书分类标引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尽量细化和准确，使每一种图书能准确入其类。

(三) 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应免费随书提供标准规范的 CNMARC 机读编目数据。每条机读编目数据主要包括如下字段：记录头标、目次区、“0”标识块[001（自动生成）、010 国际标准书号、013 国际标准音乐出版物号、014 论文标识号、015 国际标准技术报告号、016 国际标准录音号、022、政府出版物号、091 统一书刊号、094 标准号等等]、“1”编码信息块[100 通用处理数据、101 作品语种、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105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专著）、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等等]、“2”著录信息块（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205 版本说明项、210 出版发行项、215 载体形态项、225 丛编项等）、“3”附注块（300 一般性附注、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330 提要或文摘附注等）、“4”连接款目块（410 丛编、411 附属丛编、461 总集等）、“5”相关题名块（500 统一题名、501 作品集统一题名、510 并列题名、512 封面题名、513

附加题名页题名、514 卷端题名、515 逐页题名、516 书脊题名、517 其它题名、540 编目员补充的附加题名）、“6”主题分析块（600 个人名称主题、601 团体名称主题、602 家族名称、604 名称和题名主题、605 题名主题、606 科学名称主题、607 地理名称主题、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7”知识责任块（700 个人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01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02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10 团体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11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12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20 家庭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21 家庭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22 家庭名称——次要知识责任）、801 记录来源、905 馆藏信息。所提供的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单位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四）一种书做一条记录，套书须分散著录。套书按本册图书定价记录，若只有全套图书定价，须平均分配到各分册图书中；如遇套书价格不能整除，须做适当调整各分册单价，最终使每分册价格之和等于套书总价。具体咨询采购人。

（五）著者号取值方法如下图所示：

MARC著者字段优先顺序,如:701\$a(回车--增加一个输入框,ESC--删除最后一个输入框):

701\$a 200\$f 711\$a

采用“通用汉语著者号”

采用“取四角笔划号著者号”

人名	取几位	各自位置	取号方法
单字:	1	1	1234
单姓单名:	2	12	12 12
单姓双名:	3	123	12 1 1
复姓单名:	3	123	12 1 1
复姓双名:	4	1234	1 1 1 1
4字以上的:	4	1234	1 1 1 1

1--左上角
2--右上角
3--左下角
4--右下角
各自位置指的是取哪几个字符的位置

（六）如果图书有纸质附件，应按普通图书的加工流程进行加

工，如果附件的题名与图书题名不一致时，须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编目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题名，同时在附件机读编目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图书的题名。

（七）如某种图书有配套机读资料（如光盘、计算机可读资料、多媒体资料、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VCD、DVD、录音带、唱片等），则在其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如遇题名与所附属的图书题名不一致时，须为两条编目数据作链接，即在图书机读编目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配套机读资料的题名，同时在机读资料的机读编目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图书的题名。

二、物理加工要求

采购人加工材料包括：馆藏章、不干胶条形码、不干胶书标、安全标签（为可充消磁磁条和 UHF-RFID 电子标签或合二为一的无源标签）、标签章、透明膜、光盘袋等。

（一）在每一册图书上加盖藏书印章两个（蓝色），具体盖章位置为题名页中部空白处、图书正文第 17 页顶端空白处各一个，所盖馆藏书章须清晰，不能模糊。藏书章由采购方授权，中标人自备，藏书章样式由采购方提供，非授权不得使用。

（二）打印图书流水号 2 个，具体起止号另定，分别在题名页和第 19 页的顶端中间位置。

（三）打印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分别粘贴在图书题名页中部馆藏章之下、图书正文第 21 页顶端空白处，须端正、准确无误。条码样式、条码范围由采购方提供，采用纸基树脂碳带高温印制，应条纹需清晰、经久耐磨、粘性强，能被采购方的条形码阅读器正确读出。

(四) 每册书所粘贴的标签 (UHF-RFID 标签或 EMID 标签) 应能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同厂家的 RFID 设备上无障碍读写和充消磁, 不得有特定的数据加密, 不得出现不兼容特定厂家及只兼容特定厂家现象。采用档案用无酸性胶, 对人体 (孕妇) 无害。如经检测所使用的标签 (含可充消磁条及 UHF-RFID 芯片或功能相当的合二为一的无源 EMID 芯片) 不符合要求, 将视为不符合验收标准,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1. 每册图书 (小于 400 页) 在正文前 100 页内 (不固定页) 粘贴标签, 每册书所粘贴的标签应能被采购方的图书监测仪检出。超过 400 页的图书粘贴在 200-300 页之间 (不固定页)。双标签确保相互不干扰

2. 安全标签为可充消磁磁条和 UHF-RFID 电子标签或合二为一的无源标签, 既可以当可充消磁磁条使用, 也可以当 UHF-RFID 标签使用, 本项目要求两项功能一同启用。

3. 安全标签应为正规合格产品, 产品超薄, 双面带胶, 加工时应不会使标签变形或扭曲, 可装到图书书脊最深处。

4. 5 年质保, 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5. 可充消磁磁条应采用高钴复合材料, 钴含量 $\geq 60\%$, 长度 $\geq 160\text{mm}$, 厚度 $\leq 0.5\text{mm}$, 双面背胶, 内置充消磁钢片大于或等于 4 片。

6. 由于 UHF-RFID 电子标签灵敏度与标签长度有关, 故对内芯长度要求: $135\text{mm} \leq \text{内芯长度} \leq 165\text{mm}$, 宽度 $\leq 6\text{mm}$, 厚度 $\leq 0.38\text{mm}$ 。

7. UHF-RFID 电子标签符合标准: 《800 MHz/900 MHz 频段射频识别 (RFID) 技术应用规定 (试行)》 (信部无 [2007] 205 号); 并有双面背胶。

8. 工作频率：860~960MHz，1-2500HZ；

9. UHF-RFID 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 512 二进制位 (bits)；

10.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11. 环境温度范围：-20℃—70℃；

12. 标签读取灵敏度：≥ -18.0dbm；

13. 与各种国产及进口的电磁波检测读写系统兼容。

中标人应将图书相关数据写入 UHF-RFID 标签，UHF-RFID 标签内的数据应与每册图书数据一一对应，并将 UHF-RFID 中的借还标志位写为“在馆”状态，且可被采购人图书安全监测设备监测到；中标人加工时应将可充消磁条充磁，并可被采购人的图书安全监测设备监测。在图书上切口靠近书脊处加盖标签章，具体咨询采购人。

(五) 打印及粘贴不干胶书标两枚，书脊处一枚，贴在距书脊下端 1.5cm 处、并贴上一层透明保护膜覆盖书标；图书最后一页一枚，贴在右上方空白处。

(六) 纸质图书附件：加工工序和方法与图书相同，条码号另定，加工前，须咨询采购人。

(七) 附件：书中所配插页、地图、赠品、书盒、U 盘等可拆卸附件（不需加工），交给采购人。

(八) 随书光盘加工：

1. 用黑色油性笔在光盘正面空白处写上索书号和条形码号；若一本书有多张光盘的需用数字排序，括号分离，填写于条码号之后；

2. 光盘装袋，每一批分编加工好的随书光盘和书分开打包，并按光盘的条码号顺序排列，交给采购人。

(九) 特型文献：地图、挂图、立体书、非常规开本图书、书

中配件过多的图书、经折装拉页文献、散页文献等特型文献，加工前，须咨询采购人。

（十）按批次加工图书（约 3000 册图书为一个加工批次）。

（十一）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图书编目、加工的外包具体要求，补充说明未尽事宜，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对所购图书及随书附件进行分编及前后期全加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有效的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

经营范围须包含图书)；(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按中标金额的<u>2</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u>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u> 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u> 银行账号：<u>7040 2500 0000 0000 0270</u> 转账时注明：<u>××××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u></p> <p>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p> <p>备注： 1、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试行）》“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型企业收取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718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906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p>

	<p>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05230</p> <p>开户行行号：313614002018</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p>

	<p>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p>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全过程线上开评标，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并且按照最高比例20%的价格扣除落实。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并且按照最高比例6%的评审优惠落实。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4 公开报价；

24.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

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折扣率)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p>

			<p>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30</u>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u>61</u> 分)	购书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p>以投标人提供的购书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渠道与能力、配备采购人员情况、到书率、到货时间、订单反馈说明、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接受退换图书、组织现采服务、发货周期、紧急订单处理机制等）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p> <p>一档（5分）：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一般，订单反馈、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图书退换机制等内容描述简单，供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服务方案完整无缺漏项，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较好，订单反馈、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图书退换机制等内容描述较具体、具备可行性，供书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图书质量有保障。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出版专业或图书资料类中级职称，采购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且具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中级）执业资格或图书资料类中级职称。</p> <p>三档（15分）：方案体现的供货能力优良，订单反馈、未到图书清单和说明、图书退换、紧急订单处理机制等内容描述详细、有针对性、契合项目实际，供书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图书质量有较强保障，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提供专业、全面、完善的服务方案。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出版专业或图书资料类中级以上职称，采购人员不少于 4 人，并且具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中级）执业资格或图书资料类中级职称。</p>
		图书编目数据 方案(满分 5 分)	<p>能够配备完整的 MARC 数据，数据质量符合国家图书馆或者 CALIS 标准。提供编目数据标准规范，分类标引全部准确的得 5 分；有不符著录规则或分类错误的每个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5 套自科类编目数据：其中一本含有随书光盘，一本为译文，一本为丛书中的一本，一本有外文题名，一本为普通图书。编目数据一条记录一页，写在投标文件中，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图书加工、配送方案(满分8分)	<p>内容包括加工人员（需提供国图或者 CALIS 发放的编目员证）、配送人员、工作内容、项目进度表、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p> <p>一档（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5分）：方案详细具体，加工人员不少于3人，工作内容完整性、加工设施设备齐全性、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运输能力便捷性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p> <p>三档（8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加工人员不少于5人，配送人员、工作内容、项目进度表、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都有具体说明和方案，且人员配置更加合理，可操作性强。</p>
		履约能力（满分10分）	<p>（1）投标人2023年以来（含2023年）与以下核心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技出版社、河南科技出版社、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有合作的，每提供一家合作证明材料的，得0.3分，满分6分；</p> <p>（2）除以上核心出版社，投标人每提供20家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4分。</p> <p>注：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可以是合作协议或者出版社授权书等。</p>
		阅读推广分（满分13分）	<p>以投标人提供的阅读推广方案，内容包括新书推荐、读书分享会、主题展览、作家讲座等活动打分。</p> <p>一档（3分）：提供的阅读推广方案完整，体现创意性和实施性。</p> <p>二档（8分）：阅读推广方案有活动目标，有实施性、持续性；并根据采购图书种类，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分析学生阅读兴</p>

			<p>趣，能为图书馆建设特色阅读专区提供合理性建议。</p> <p>三档（13分）：阅读推广方案活动目标明确，可实施性、持续性强，并根据采购图书种类，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分析学生阅读兴趣，能为图书馆建设特色阅读专区提供合理性建议，具备开展校企合作活动及校园书屋特色活动案例和经验（提供活动现场照片），并承诺派遣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阅读活动。</p>
		售后服务分 (满分10分)	<p>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图书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措施等打分。</p> <p>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简单的退换图书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分工明确；</p> <p>二档（6分）：优于一档，售后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好；缺陷书籍承诺100%退换且8天内完成退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分工明确并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售后服务能力较好。</p> <p>三档（10分）：优于二档，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售后支持力量可靠，服务网点利于开展售后服务工作，且有完整的现场采购方案（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现采图书质量及数量保证、应急预案等）。</p>
3	商务分 (满分9分)	资信分 (满分5分)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满分1分。</p> <p>(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图书采购履行情况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评分≥95(百分制)”等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p>
		业绩分 (满分4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中文纸质图书采购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原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的，每项1分，满分4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全部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经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中标折扣率：_____%。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图书价格、人工、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加工、磁条、条码、数据及其他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成本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

5.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100%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数量的实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综合折扣率）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

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7. 交货时间及服务期限

甲方在合同期内分批次进行订单采购，图书下订单后乙方需在15天内完成加工送至甲方，乙方应在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整体标的物的供货，且符合验收要求。

8. 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地点

在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处交货。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图书和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

二、货物条款

甲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明确的图书（期刊）订单，双方须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项目要求、质量标准、数据要求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版权和合法性要求

1.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出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

2. 乙方提供的图书应为合法出版物，由此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图书订单的有关技术信息资料。

2.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的相关数据。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并提供图书的《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及合法的进货凭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八个月之后止（以《服务承诺书》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图书出现的质量及其他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批量的图书在质保期内有 10%的图书存在相同问题，乙方须召回全部问题图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图书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

1、甲方统一对乙方所供所有图书进行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和甲方收货单位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交货验收时，由甲方及乙方双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对货物随机进行抽检，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3. 甲方须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验收完毕，并按规定填制货物验收单。甲方不得无故推迟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图书包装、发运及运输

1.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货物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套书应按套进行包装，图书按编号顺序进行包装，清单上应含有打包包号、书名、种类、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数、总实洋数。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包号。此外应配有该批图书纸质总清单 3 份（须加盖乙方公章）和一份个别登记帐、两份总括财产帐单，单独装在信封内同时送来。若未按要求包装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的两端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乙方在装运货物前，应认真按照以上规定做好标记，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应在包装上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收货单位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甲方和甲方收货单位，如因乙方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及甲方收货单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交书期限及交货方式

1. **交书期限：**招标文件中有具体时间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具体时间规定的，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图书（期刊）送至甲方使用部门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0% 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数量的实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综合折扣率）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提请相关部门将之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2）乙方提供盗版图书的，除退还图书款外，还处以同种正版图书书款三倍的罚款，同时甲方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可单方面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4）由于乙方提供的图书或数据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延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按违约标的额的 20% 计算。甲方可从给付乙方的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乙方给付余款，书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包括双方逾期交货或付款），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还需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视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而定。

3. 中标图书中，有查禁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约定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黑客攻击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不能防止的力量。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中有关条款不能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出版社取消出版或推迟出版）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须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出版社取消出版或推迟出版的证明（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提供未到书详细清单。六个月未到书须提供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1		_____%
交货时间：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分批次进行订单采购，图书下订单后需在 15 天内完成加工送至采购人，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整体标的物的供货，且符合验收要求。		
交货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处。		
备注	1. 如某图书码洋数为 100 元，优惠 15% 即实洋价为 85 元，则综合折扣率为 85%。 2. 投标报价（折扣率）指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加工整理、检验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未如实填写的投标无效。**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报价要求			
质保期			
技术要求			
保密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

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质量要求及附件“2024 年学校图书加工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